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已将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交由我们审阅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初步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海纳医信（北京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服务合同，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海纳医信为公司提供软件及服务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，有利于公司开拓医疗行业市场和控制成本。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在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、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鄢德佳、万碧玉、蔺楠、程京

2016年12月28日